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珠区属公办学校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检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486 号 联系电话：020-84121093 联系人：区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取得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海珠区自主经营和采用委托食堂管理方式提供就餐服务的 76 所区属公办学校开展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检查。 2. 服务年限：检查 2025 年至 2026 年膳食经费管理情况，分两年开展，第一年检查 40 所学校（2025 年情况），第二年检查 36 所学校（2026 年情况），并每年出具一份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专项检查任务结束后

		<p>出具一份总结性报告。</p> <p>3. 服务范围：检查学校 2025-2026 年食堂膳食经费的内部控制制度、过程性资料、会计凭证、账册等相关膳食经费管理资料。</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地：广州市海珠区。</p> <p>2. 方式：会计师事务所须组织检查工作组，按约定时间到达受检学校开展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专项检查。检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按进度把已检查单位情况反馈给区教育局，配合区教育局给存在问题的受检学校明确整改事项、要求和时限开展整改工作，并跟踪督促受检学校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核实。每年完成专项检查任务后出具一份阶段性专项检查工作报告，专项检查任务结束后出具一份总结性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计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根据服务要求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